



广西科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KEHAN ENVIRONMENT TECHNOLOGY



22 20 12 05 0439

检测报告

科瀚检字 (2023) 02016-W001号

受检单位: 桂林市排水工程管理处七里店污水净化厂 (二期)

任务来源: 桂林市生态环境局

监测类别: 监督性监测

广西科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(盖章)



报告说明

- 1、检测报告未加盖我公司CMA章（编号：222012050439）的，不具备证明作用，仅为科研、教学、内部质量控制所用；检测报告未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（注册号：4503002053119）及骑缝盖章的，视为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签发人姓名、签字或等效的标识的，视为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、缺页的，视为无效。
- 4、检测报告复印件，一律无效。
- 5、客户若对监督性检测报告有疑问或异议的，可向本公司咨询；也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7日内，向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监测机构申请复核。
- 6、如样品由客户提供，本检测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所提供的样品。
- 7、除客户特殊要求和分析方法指定表达方式外，测试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，用“ND”表示。

通讯地址：桂林市象山区翠竹路35号天之泰大厦西侧塔楼10-12层

咨询电话：181 7636 2333

投诉电话：(0773) 3882987

邮政编码：541001

一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名称	桂林市排水工程管理处七里店污水净化厂（二期）监督性监测		
监测地址	桂林市七星区环城南路七号		
任务来源	桂林市生态环境周	联系人	陈泽
受检单位	桂林市排水工程管理处七里店污水净化厂（二期）	联系电话	18978671188
开始监测日期	2023 年 02 月 22 日	结束监测日期	2023 年 02 月 22 日
开始检测日期	2023 年 02 月 22 日	结束检测日期	2023 年 02 月 28 日
样品类型	废水	采样方式	瞬时
方法依据	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(HJ 91.1-2019)	天气状况	多云
企业工况	正常	监测目的	监督性监测
排污去向	樟木河	排污口情况	管道排放
处理设施情况	A ² /O 工艺, 正常	报告日期	2023 年 03 月 01 日
监测人员	黄乐、万永峰、莫富强		
点位示意图	<p>注: ★表示废水采样点位</p>		

二、监测项目信息

监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方法依据	检出限	计量单位	检测人员
总镉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(HJ 776-2015)	0.005	mg/L	葛 艳
总铅		0.07	mg/L	
总铬		0.03	mg/L	
总砷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(HJ 694-2014)	0.3	µg/L	苏莉莉
总汞		0.04	µg/L	葛 艳
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(HJ 1147-2020)	0~14	无量纲	
水温	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(GB/T 13195-1991)	0~40	℃	万永峰 黄 乐 莫富强
流量	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(7.3.1 流量测量 流速仪法) (HJ/T 92-2002)	—	—	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(HJ 535-2009)	0.025	mg/L	卢凤姿

监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方法依据	检出限	计量单位	检测人员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(HJ 636-2012)	0.05	mg/L	黄灵玲
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(HJ 1182-2021)	2	倍	苏爱玲 苏莉莉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(GB/T 11893-1989)	0.01	mg/L	苏爱玲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(GB/T 11901-1989)	4	mg/L	葛艳 黄佳荣
六价铬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(GB/T 7467-1987)	0.004	mg/L	李平艳
烷基汞	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(GB/T 14204-1993)	10	ng/L	苏佳佳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(HJ 637-2018)	0.06	mg/L	苏莉莉 黄佳荣
动植物油类				
粪大肠菌群	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(HJ 755-2015)	20	MPN/L	苏佳佳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(HJ 828-2017)	4	mg/L	黄灵玲
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(HJ 505-2009)	0.5	mg/L	李平艳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(GB/T 7494-1987)	0.05	mg/L	苏莉莉 黄佳荣

三、仪器信息

监测项目	设备名称	设备型号	仪器编号
总镉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	iCAP7200	KHYQB018-01
总铬			
总铅			
总砷	原子荧光光度计	AFS-8520	KHYQB002-02
总汞		AF-7500B	KHYQB002-01
水温	普通玻璃液体温度计	0-40°C (内标式/全浸)、(分度值 0.2°C)	KHYQB012-04
pH 值	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	DZB-712	KHYQA013-02
流量	通用型流速测算仪	LS300-A	KHYQA017-02
总磷、六价铬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6 新世纪	KHYQB009-01

监测项目	设备名称	设备型号	仪器编号
总氮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PC	KHYQB009-02
氨氮			
悬浮物	电子天平	EX125DZH	KHYQB008-05
烷基汞	气相色谱仪	GC9790II	KHYQB013-01
石油类	红外分光测油仪	JLBG-125W	KHYQB015-02
动植物油类			
化学需氧量	具塞滴定管	50mL	KHYQ-JD-50-002
粪大肠菌群	生化培养箱	SHP-250 型	KHYQB005-04
五日生化需氧量		LRH-150A	KHYQB005-05

本页以下空白



030

四、样品信息

采样点名称	采样日期	采样时间	样品编号	感官描述	检测项目	
1#进水口	2023.2.22	13:58	2302016W1-01-1-01 ~ 2302016W1-01-1-04	浅灰色、浑浊、臭、无浮油	pH值、流量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、动植物油类、化学需氧量	
		16:01	2302016W1-01-2-01 ~ 2302016W1-01-2-04	浅灰色、浑浊、臭、无浮油		
		18:02	2302016W1-01-3-01 ~ 2302016W1-01-3-04	浅灰色、浑浊、臭、无浮油		
	2023.2.22	14:07	2302016W1-02-1-01 ~ 2302016W1-02-1-13	近无色、澄清、无味、无浮油		pH值、流量、水温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、总汞、总镉、总铬、总铜、总铅、六价铬、烷基汞、悬浮物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类、化学需氧量、粪大肠菌群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
		16:10	2302016W1-02-2-01 ~ 2302016W1-02-2-13	近无色、澄清、无味、无浮油		
		18:12	2302016W1-02-3-01 ~ 2302016W1-02-3-13	近无色、澄清、无味、无浮油		

五、监测结果

监测项目	1#进水口		
	第一频	第二频	第三频
pH值 无量纲	6.9	6.8	6.9
流量 m ³ /h	3823	3675	3794
氨氮 mg/L	26.6	25.4	25.0
总氮 mg/L	30.0	30.3	29.6
总磷 mg/L	4.96	4.19	4.30
动植物油类 mg/L	7.70	7.73	8.44
化学需氧量 mg/L	267	269	264

监测项目	2#出水口			平均值/范围	标准限值	符合性评价
	第一频	第二频	第三频			
总镉 mg/L	ND	ND	ND	ND	<0.01	符合
总铅 mg/L	ND	ND	ND	ND	<0.1	符合
总铬 mg/L	ND	ND	ND	ND	<0.1	符合
总砷 mg/L	ND	ND	ND	ND	<0.1	符合
总汞 mg/L	0.00044	0.00040	0.00052	0.00045	<0.001	符合
pH值 无量纲	7.1	7.0	7.0	7.0~7.1	6~9	符合
水温 °C	17.6	17.8	17.6	17.7	—	—
流量 m ³ /h	1787	1653	1579	1673	—	—
氨氮 mg/L	0.343	0.249	0.354	0.315	<5	符合
总氮 mg/L	8.69	8.82	8.51	8.67	<15	符合
总磷 mg/L	0.05	0.04	0.04	0.04	<0.5	符合
色度 倍	20	20	20	20	<30	符合
悬浮物 mg/L	7	6	7	7	<10	符合
六价铬 mg/L	ND	ND	ND	ND	<0.05	符合
烷基汞 ng/L	ND	ND	ND	ND	不得检出	符合
石油类 mg/L	ND	ND	ND	ND	<1	符合
动植物油类 mg/L	0.33	0.29	0.22	0.28	<1	符合
粪大肠菌群 MPN/L	<20	<20	<20	<20	<10 ³	符合

化学需氧量 mg/L	8	8	9	8	<50	符合
五日生化需氧量 mg/L	2.3	2.5	2.4	2.4	<10	符合
阴离子表面活性 mg/L	ND	ND	ND	ND	<0.5	符合

备注:

- 1、标准限值参照“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(GB 18918-2002)”表 1 中的一级标准 A 标准和表 2。
- 2、本监测报告中的监测项目均通过计量认证。

以上结果仅对 本次监测工况条件下 负责。

报告结束

报告编制: 秦楚钧

签发: 陈淑君

审核: 梁玉龙

签发日期: 2023 年 03 月 01 日